

# 语言学社选举委员会会议记录

选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

会议时间：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十四时整  
会议地点：语言学社选举委员会会议室  
主持人：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 陆怀瑜  
记录人：选举委员会书记处书记 顾清辞

---

## 一、出席情况

应到选举委员会成员十一名，实到十名，缺席一名，达法定人数。

### 出席（十名）：

陆怀瑜（主任委员）  
姜承远（副主任委员）  
方静言（副主任委员）  
秦若白（委员，社员会议提名）  
周以宁（委员，社员会议提名）  
傅逸安（委员，社长提名）  
许之恒（委员，督察院提名）  
叶思齐（委员，语研院提名）  
钟映桐（委员，财政委员会提名）  
谢明远（委员，仲裁团提名）

### 缺席（一名）：

林正清（委员，社团管理委员会提名，事假）

已于会前告知书记处并陈明事由。

---

## 二、主持人开会

**陆怀瑜：**到会十名，超过三分之二，法定人数到了，开会。

简单说一下背景。本委员会六月四日成立，主任委员经社员会议选出，两位副主任委员七日到任，委员抽签九日在督察院监督下完成。今天是我们第一次正式开工作会议。

昨天社员会议第二三五次会议刚通过《社长及副社长选举与罢免法》，加上之前通过的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修正案（二）、《选举诉讼法》，选举这一块的法律框架算是齐了。今天的核心议题就一件事：第八届社员会议代表选举和正副社长选举，要不要合在一起办、怎么办。

---

### 三、议事事项

#### 第一案：二合一选举方案

**陆怀瑜：**先把问题摆出来。社员会议代表任期一年，按组织法第六条，新一届要在上届届满前两个月内产生。社长那边也一样，选举与罢免法第十六条要求上届届满前选出来。两场选举撞到一块了。我们初步考虑是合在同一天投票，想听听大家意见。

**傅逸安：**我先泼一盆冷水。我们这个委员会成立到今天满打满算八天，一场选举都没办过，上来就搞二合一？社长选举用排序复选制，定区代表是分选举区投票，两套规则、两种选票、两套计票程序——我觉得风险太大了。不如先办一场练练手，哪怕两场选举隔一个星期也好。

**周以宁：**傅委员，隔一个星期是好看，实际上你想想——动员社员跑两趟投票所？第二场投票率肯定塌。而且我们人手就这么多，办两场意味着所有人连轴转两个星期。

**傅逸安：**投票率低是社员自己的事，我们不该为了保投票率就把两场不同性质的选举捆在一起。万一计票出了差错呢？那就不是投票率的问题了，是选举公信力的问题。

**姜承远：**我理解傅委员的顾虑，但有个办法可以降低风险——同一天投票，投票箱分两组，开票也分两条线。选票长得不一样，投票箱颜色不一样，唱票员计票员各配一套，物理上就隔开了。混淆的概率很低。

**方静言：**补充一个法律上的衔接问题。代表选举按选举区投票，社长选举全社一个选举区。但操作上并不冲突——选举区的投票所同时兼社长选举的投票所就行了。选举人进来，先领代表选票投一张，再领社长选票投一张，两个箱子分开放。公告里写清楚就没问题。

**傅逸安：**好吧，如果分箱分线，我不反对。但我保留一个意见：万一到时候出了重大纰漏，比如选票搞混了或者计票结果对不上，我们要有预案。

**陆怀瑜：**这个意见记下来。具体预案我们后面安排选务工作时再讨论。先付表决吧。

**【表决·二合一选举方案】**赞成9，反对1（傅逸安），弃权0。达六票，**方案通过。**

**傅逸安：**我投了反对，不是反对合并本身，是反对在没有预案的情况下就通过。请记录。

## 第二案：投票日期及选务日程

**陆怀瑜：**接下来定日子。法律要求投票日提前至少一个月公布。今天六月十二号，如果今天发公告，最早投票日是七月十二号。

**钟映桐：**我想提一个不同的思路。能不能把选举推迟到九月？九月开学之后三个年级齐了，新高一也入了社，选举区正常划三个，代表二十四名一个不少。现在硬要七月投票，高三毕业了不算、新高一还没来，等于拿两个年级选一届“残缺”的社员会议。

**周以宁：**不行。九月的话中间三个月谁管事？高三的人走了，现在的社长、议长——要是他们也是高三的呢？到时候社长出缺、议长出缺，全靠代理。三个月没有正式领导班子，社团还转不转了？

**钟映桐：**代理不也是依法行使职权吗？纲领第十三条写得清清楚楚，社长出缺副社长代理。熬三个月完全合法。

**许之恒：**合法归合法，但不正常。代理毕竟只是代理，拖三个月，行政效率、立法进度全要打折扣。而且社员会议组织法第六条写的是“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内产生”，不是“下学期再说”。我们没有法律依据把选举拖到九月。

**秦若白：**对，组织法那句话是刚性的。我们不遵守，仲裁团那边就有人可以告我们。

**钟映桐：**那好，我正式提出来：推迟选举至九月。既然大家觉得不妥，那就投一票定个生死。

**陆怀瑜：**钟委员提出替代方案，先就此表决。推迟选举至九月开学后举行，作为重大事项须三分之二以上同意——不对，这不是候选人资格撤销之类的重大事项，按普通事项处理，过半数即可。但这是一个替代方案，如果通过，第二案后续日程就不用讨论了。

**【表决·钟映桐替代方案：推迟选举至九月】**赞成3（钟映桐、傅逸安、叶思齐），反对6，弃权1（谢明远）。未达六票，**替代方案否决。**

**叶思齐：**说明一下我为什么投了赞成——我同意许委员说的时间紧迫，但三个年级选出来的社员会议确实比两个年级的更有代表性。我投赞成不是觉得非拖不可，是觉得这个方案值得认真考虑。既然没通过，那就七月办。

**陆怀瑜：**好，回到七月十二号的方案。姜承远拿个日程出来。

**姜承远：**日程草案如下。六月十二号，就是今天，发选举公告。六月二十号到六月二十八号，候选人和组合登记期。七月二号到三号审查资格、公布候选人名册、抽号次。六月二十八号到七月十一号是选举活动期间。七月十二号投票。七月十五号前公布结果。

**许之恒：**等等，登记截止六月二十八号——这个日子有问题。法律说截止日期不得早于投票日前十四日，七月十二号往前推十四天是六月二十八号，刚好卡在下限。也就是说六月二十八号是法律允许的 earliest 截止日。那为什么不往后放一放？

**姜承远：**往后放的话审查时间就不够。你想，截止到七月一号，七月二号三号审查，其实就两天。如果截止到七月五号——那离投票只剩七天了，审查、公布名册、抽签、印选票，全挤在一个星期里，来不及。

**周以宁：**我觉得六月二十八号挺好。登记期从二十号到二十八号，九天够了。想选的人早就在准备了，不会等到最后一天才来报名。

**许之恒：**九天？组合登记不是一个人的事，社长候选人要找副社长搭档，两个人要谈政见、写材料——

**周以宁：**那是他们自己的事。法律给的窗口就这么大，我们总不能因为候选人还没想好就替他们延期吧。

**方静言：**我折中一下。截止日定六月三十号，比二十八号多两天，也在法律允许的区间内。审查放七月一号到三号，三天。这样登记期有十一天，审查有三天，各方面都宽裕一点。

**姜承远：**六月三十号可以。那我修改一下日程。

**陆怀瑜：**还有一个问题没解决——选举人名册。高三到底算不算。

**谢明远：**这个其实简单。七月十二号投票，如果那天高三已经毕业了，纲领第八十二条说毕业即丧失社员身份，那他们就不是选举人。关键是“毕业”这个时间点怎么界定。

**姜承远：**我去跟学校教务处确认。一般来说高三六月底就走完离校手续了，七月十二号肯定已经毕业。但这个必须拿到正式日期才行，不能靠猜。

**陆怀瑜：**那名册编造就等这个日期确认了再说。先定一个时限：六月二十五号前完成初稿对外公布。另外排序复选制的计票细则也要在投票日前搞出来，叶委员之前提过，建议六月底前公布。

整理一下修改后的日程方案，付表决。

**选务日程方案（普通事项，需六票）：**

一、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，发布选举公告，载明投票日、选举区划分原则及候选人（含组合）登记办法。

二、六月二十五日前，完成选举人名册初稿并对外公布。

三、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候选人及组合登记期。

四、七月一日至三日，资格审查、选举人名册公布及号次抽签。

五、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一日，选举活动期间。

六、六月三十日前，公布排序复选制计票细则。

七、七月十二日，投票日。

八、七月十五日前，公布选举结果。

**【表决·选务日程方案】**赞成 8，反对 1（钟映桐），弃权 1（傅逸安）。达六票，**方案通过**。

**钟映桐：**反对理由：我还是觉得整个时间太赶了。

**傅逸安：**弃权。日程本身没问题，我担心的是执行力——说到底我们一场选举都没办过。

### 第三案：选举区划分及席位分配

**陆怀瑜：**下面讨论代表名额怎么分。按组织法，代表二十四名：定区十二、比例六、不定六。问题是——如果高三不参选，不定代表只能抽两个年级各两名，共四名，少了两名。总数就变成二十二名。

**方静言：**从法律上讲，纲领第二十条说“空缺席位不得占用，其数额自该届代表总额中扣除”。不定代表少两名，总额就是二十二。

**许之恒：**我反对这个解释。纲领说的是“空缺”，空缺是指有人辞职或者被罢免之后的缺额。现在这个情况不是空缺，是一整个年级还没有——性质不一样。纲领写了“二十四名”，这是宪法性的数字，不能我们说减就减。我的意见是：先请仲裁团就这个问题做一个纲领解释，然后再定。

**周以宁：**那要等多久？仲裁团释宪没有时限规定，万一拖一个月呢？选举还办不办了？

**许之恒：**选举照办，但代表总额的问题可以暂时搁置——

**周以宁：**搁置？你投票率怎么算？社长选举要百分之五十的投票率，分母是选举人名册上的人数，跟代表总额没关系。但是社员会议这边呢，代表选举的最低当选门槛、法定人数，都要看代表总额是多少。你搁置总额，后面一连串数字都定不了。

**叶思齐：**周委员说得对，总额不能搁置。不过许委员的法律顾虑也有道理。我建议这样：我们先按二十二名推进选务，同时致函仲裁团，请求就“仅有两个年级时代表总额是否应减少”作纲领解释。如果仲裁团在投票日前回复了，我们依其裁定调整；如果没回复，就按二十二名执行。

**许之恒：**这个我可以接受。但是公告里必须写清楚，暂定二十二名是本委员会的操作方案，不是最终定论。仲裁团如有不同意见，以仲裁团为准。

**陆怀瑜：**好。那就把“致函仲裁团”写进决议。现在说定区代表怎么分——十二个席位，两个年级。

**姜承远：**各六名，最简单。

**周以宁：**我不同意直接各六名。高一今年招的班比高二多了两个班，社员人数差距可能不小。六比六的话高一每个代表平均代表的人更多，不公平。应该按人数比例来分。

**秦若白：**那万一比例算出来是八比四呢？法律说每年级不少于三名，四名虽然达标了，但高二只有四名代表而高一有八名——高二那边肯定不服。

**周以宁：**不服也是依法分配的结果啊。法律保底是三名，不是六名。

**傅逸安：**我倒觉得各六名省事。实际上两个年级人数差不了那么多，可能就差百分之十到二十。为了这点差距搞比例分配，多算一堆数字，不值当。

**钟映桐：**同意傅委员。

**陆怀瑜：**这样吧，两个方案都表决一下。方案甲：按各年级社员人数比例分配，每年级不少于三名。方案乙：各六名。先投方案甲。

**【表决·方案甲：按人数比例分配定区代表】**赞成3（周以宁、许之恒、叶思齐），反对5，弃权2。未达六票，**方案甲否决**。

陆怀瑜：方案甲没过。投方案乙。

**【表决·方案乙：高一高二各六名定区代表】**赞成8，反对1（周以宁），弃权1（许之恒）。达六票，**方案乙通过**。

周以宁：反对。我还是认为各六名忽视了人数差异。但既然通过了，我服从。

陆怀瑜：好。各年级内部按班级怎么划选举区，等名册出来再说，留到第二次会议。现在讨论新高一入学后怎么办。

叶思齐：新高一入社后，本委员会应另行办理该年级的定区代表补选和不定代表抽签，代表总额恢复到二十四名。这个写进公告和决议里就行。

谢明远：补选的时间呢？九月开学，新生入社、名册编造——快的话九月底十月初能办。

陆怀瑜：具体时间到时候另行公告，今天不定死。综合以上讨论，出一个整体方案。

#### **选举区划分及席位分配方案（普通事项，需六票）：**

一、本届选举以高一、高二两个年级为选举单位。高三年级社员若于投票日前已丧失社员身份，不列入选举人名册。

二、定区代表十二名，高一、高二各六名。各年级内部选举区划分以班级为最小单位，由本委员会于选举人名册编造完成后审定公布。

三、不定代表四名，高一、高二各抽签两名。

四、比例代表六名，依法按各政党及无党籍代表于定区代表选举之总得票数比例分配。

五、本届社员会议代表暂定二十二名。本委员会同时致函仲裁团，就仅有两个年级时代表总额是否应当减少一事请求纲领解释；仲裁团于投票日前作出回复者，从其裁定。

六、新学年高一年级社员登记完成后，本委员会依法办理该年级定区代表补选及不定代表抽签，届时代表总额恢复至二十四名。补选及抽签之具体时间另行公告。

**【表决·选举区划分及席位分配方案】**赞成 8，反对 0，弃权 2（许之恒、谢明远）。达六票，**方案通过**。

许之恒：弃权。我对法律依据仍有保留，但加了致函仲裁团这一条，总比之前好。

#### 第四案：选务工作安排

陆怀瑜：最后一案，落实几个具体事项。

第一，投票所和开票所。姜承远说说。

姜承远：投票所两个，一个年级一个，放在各年级教学楼底层大厅。每个投票所设主任管理员一名、管理员两名。社长选票和代表选票在同一投票所发放，投票箱分两组、标明颜色。开票所一个，放社团活动室，设主任管理员一名、管理员四名，唱票员和计票员各两组——一组开代表选票，一组开社长选票，互不干扰。

傅逸安：管理员从哪里找？我们一共就十一个人。

姜承远：组织法第十五条允许我们设选务工作小组，从社员中招募。投票所管理员不需要是委员会成员。

傅逸安：那要确保招来的人跟候选人没有利害关系。

陆怀瑜：这是当然。第二，监察员。

许之恒：督察院派。投票所各至少一名，开票所至少三名，我们发函请督察院安排就行。六月底前发函，给督察院留两个星期准备。

陆怀瑜：第三，排序复选制计票细则。

方静言：这个我来牵头。细则要覆盖几个关键问题：顺位怎么标、什么样的票算有效、选票上的顺位填不完整算不算废票、淘汰的时候平票怎么处理。叶委员和谢委员协助。六月二十五号前拿出草案，第二次会议审。

周以宁：我提一个问题——有没有可能到时候只有一个组合登记参选？

**方静言：**有可能。《社长及副社长选举与罢免法》第二十条说了，只有一个组合的话不用排序复选制，改同意投票。这个在细则里也要写清楚切换条件。

**陆怀瑜：**第四，选举票设计和印制。

**姜承远：**代表选票按选举区分别印，各选举区的候选人不一样。社长选票全社统一，印各组合的号次和两位候选人姓名，留顺位标注栏。设计稿等候选人名册公布以后再定，留五天出稿和印制。投票印章同步做。

**叶思齐：**五天够吗？

**姜承远：**候选人名册七月三号公布的话，八号定稿付印，十二号投票——中间四天。说实话有点紧。能不能把印制的准备工作提前？比如选票的格式、版面先定好，候选人名册一出来就填名字上去，直接印。

**秦若白：**可以。格式和版面不涉及候选人信息，提前设计没问题。

**陆怀瑜：**那就这么办。整体付表决。

#### **选务工作安排方案（普通事项，需六票）：**

一、投票所设两处（各年级教学楼各一处），开票所设一处（社团活动室）。投票箱按选票类别分两组设置，标以不同颜色。管理员、唱票员、计票员人选由本委员会另行委任，并排除与候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者。

二、六月底前致函督察院，请依法委派投票所及开票所监察员。

三、排序复选制计票细则由方静言副主任委员牵头起草，叶思齐、谢明远协助，六月二十五日前出草案，经第二次会议审议后于六月三十日前公布。

四、选举票格式与版面由姜承远副主任委员提前设计；候选人名册公布后五日内填入候选人信息、定稿付印。投票印章同步制造。

五、依《选举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五条设立选务工作小组，统筹投票所与开票所日常选务，成员由主任委员指定。

**傅逸安：**我对第一项有意见。“排除与候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者”这句话太笼统了，什么叫“直接利害关系”？同班算不算？同一个政党算不算？

**方静言：**组织法第十七条有回避条款——“与本人或其所属团体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之选举、罢免事项，应及时声明并回避”。这是对委员会成员的要求。管理

员虽然不是委员会成员，但参照适用合情合理。至于“直接利害关系”的定义——同班不一定算，但候选人的竞选团队成员、直系亲属，肯定算。

**傅逸安：**那能不能把“候选人竞选团队成员及直系亲属”这种说法写进去，别光留一个“直接利害关系”让人猜？

**陆怀瑜：**道理是对的，但今天时间有限，这种细则留给选务工作小组去定吧。决议里保留“排除直接利害关系者”的原则性表述，具体标准由工作小组制定。

**傅逸安：**行。那我不再反对。

**陆怀瑜：**付表决。

**【表决·选务工作安排方案】**赞成 9，反对 0，弃权 1（钟映桐）。达六票，  
**方案通过。**

#### 四、散会

**陆怀瑜：**四项议事事项都处理完了。总结一下本次会议决议：

**第一案：**通过二合一选举方案——第八届社员会议定区代表选举与正副社长选举合并于同日举行，投票箱分两组。

**第二案：**否决推迟至九月之替代方案；通过选务日程——今日发布选举公告，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候选人登记，七月十二日投票。

**第三案：**否决按人数比例分配定区代表之方案；通过高一、高二各六名定区代表、各两名不定代表，本届代表暂定二十二名；致函仲裁团请求纲领解释；新高一入学后另行补选。

**第四案：**通过选务工作安排——投票所两处、开票所一处、致函督察院委派监察员、排序复选制细则六月底前公布。

书记处会后拟选举公告，经我副署后发布。第二次会议定在六月二十五日，届时审排序复选制细则草案、选举区划分和选举人名册。

散会。时十六时四十五分。

本记录由选举委员会书记处记录，经全体出席委员于下次会议确认后，由主任委员陆怀瑜与书记顾清辞共同签署，付托社团管理委员会档案部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三年。

主任委员（签署）：  
陆怀瑜

记录（签署）：  
顾清辞

---